

B040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诸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诸明先生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辞职。

诸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副总监陈鲜红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诸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 (%)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27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800.00	2018/07/06-2018/08/14	4.4
合计:				1,8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稳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状态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3期	2,000.00	2017/08/30-2018/08/14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2,000.00	2017/08/31-2018/08/14	未到期
3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25期	4,500.00	2018/04/03-2018/08/14	未到期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新嘉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04/09-2018/07/09	未到期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新嘉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04/29-2018/07/30	未到期
6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27期”	1,800.00	2018/07/06-2018/08/14	未到期
合计			15,3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状态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1期	1,500.00	2017/08/30-2017/12/27	已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2,500.00	2017/08/31-2017/12/28	已赎回
3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93期	10,000.00	2017/09/01-2017/12/28	已赎回
4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4期	1,000.00	2017/09/01-2017/12/27	已赎回
5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2期	1,500.00	2017/08/30-2018/03/28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2,000.00	2017/08/31-2018/03/28	已赎回
7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5期	2,000.00	2017/09/01-2018/03/28	已赎回
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21期	1,000.00	2018/01/26-2018/03/27	已赎回
9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17期	5,500.00	2018/01/05-2018/06/28	已赎回
1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22期	3,000.00	2018/01/26-2018/06/28	已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签订的《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6月份销售情况、 2018年7月-8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7.7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实现签约金额146.71亿元,同比下降2.164%。

2018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75.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0.13%;累计签约金额630.7亿元,同比下降10.34%。

2018年7月-8月有新推或加推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龙城中央、东莞风光公馆、东莞前海山、东莞锦程汇、昆明金悦尚苑(昆明悦天下二期)、海口自在城、广州香山湖、广州壹尊府、佛山芝堤天城、青岛汇豪观邸、烟台金悦华府(原北京昌平区北七家镇项目)、上海水悦堂、上海天地云墅、南京汉河都会堂、南京宝华项目(原镇江句容市宝龙大道东侧地块)、长沙三千府、郑州格林小城、武汉悦江天地、武汉天悦、武汉佰信、武汉湖山境、西安中心风华、重庆中央公园项目(原重庆中央公园次园地块)、重庆自在城、沈阳阳光半岛(原沈阳御悦西项目)、大连自在城、大连壹览风华、大连檀樾、沈阳檀樾山、沈阳檀樾西府、杭州都会钱塘、杭州都会兰庭、绍兴自在城、绍兴柏江艺境、金华二环北、金华悦华府、嘉兴壹望项目、广州兰亭荟盛、株洲都市兰亭、昆山兰亭天悦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字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参考。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上海青浦区高泾路住宅地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东至高泾路,西至01-12地块,南至01-12地块,北至01-07地块。项目占地面积20,985平方米,容积率1.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98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7.65亿元。

上海松江区佘山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东至现状厂房,西至沪松公路,南至望东中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占地面积37,240平方米,容积率为1.7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4,97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38年。项目成交总价2.89亿元。

金华艾青中学南侧地块位于金华市东,东至法明寺村,南至浙中市场,西至规划宅地,地块北至艾青中学。项目占地面积122,759平方米,容积率为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0,96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8.48亿元。

厦门翔安新城中路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东至新城中路,北至规划路,西至浪海大道,南至为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24,629平方米,容积率为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3,88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3.97亿元。

广州市瑞安府南区中心区健身公园南侧地块位于广州市瑞安区,东至塘桥路,北至河道,西至规划路,南至中心路。项目占地面积29,042平方米,容积率为3.3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6,76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2.62亿元。

南昌新建区长富大道南侧地块位于南昌新建区,东至文化中心东路,南至规划一路,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2,211,56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4,677,880,2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之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内容及说明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0.75元/股(含10.7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_0-V)/(1+n)=(13-1/10)/(1+1/20)=10.75/\text{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股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后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按照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不超过10.75元/股(含10.75元/股)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将相应调整为527.9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优先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若按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有鉴于此,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2,991,418	52.55%	7,792,051,418	54.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4,888,862	47.45%	6,085,828,862	45.55%
合计	14,677,880,280	100.00%	14,677,880,280	100.0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回购数量为27,906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2,991,418	52.55%	7,712,991,418	5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4,888,862	47.45%	6,085,828,862	46.43%
合计	14,677,880,280	100.00%	14,398,820,280	1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预案》修改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38《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调整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及调整公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5元/股(含10.7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7,9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债权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6: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非丰世贸大厦28—30层
联系人:林南顺(联系电话:200050)
联系电话:021-22165288传真号码:021-22165288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4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447,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4,446,541	99,999	50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4,446,541	99,999	50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546,463	99.9989	500	0.001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于2017年9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2,400万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陈健先生于2017年12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陈健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16)。

陈健先生于2018年2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6月6日,公司陈健先生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5日,解除质押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1,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